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88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媿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7,2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舊樓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4日邀同被告周媿謙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至117年5月1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1 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加年息0.575%（現為年息
02 2.295%）浮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應依上開利率
03 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嗣被告
05 與伊簽訂和解案件分期償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A），
06 約定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分期償還，以年息2.
07 045%固定計息，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時攤還即喪失分期償還
08 之利益，伊得回復原借款契約條件向被告請求（下稱系爭借
09 款A）。

10 (二)舊樓公司於110年5月14日邀同周媯謙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
11 款2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至117年5月14日
12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3 （113年3月27日起為1.72%）加年息0.575%（現為年息2.2
14 95%）浮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應依上開利率計付
15 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6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嗣被告與伊
17 簽訂和解案件分期償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B），約定
18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分期償還，以年息2.04
19 5%固定計息，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時攤還即喪失分期償還之
20 利益，伊得回復原借款契約條件向被告請求（下稱系爭借款
21 B）。

22 (三)詎舊樓公司就系爭借款A、B均於115年1月10日該期即未依約
23 繳款，依系爭協議書A、B、借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舊
24 樓公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舊樓公司迄
25 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21萬8,248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
26 款B尚欠21萬9,0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周媯謙為
27 系爭借款A、B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28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31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借據、系爭協議書A、B、和解案件分期償還方案明細表
07 （協議書附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
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1 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02 合 計 5,92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1萬8,248元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1萬9,051元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